

竞争性选商邀请书

编号：安环部【2022】-0061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务名称	2022 年高桥石化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吴晨璐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33502, wuchenlu.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合规性整改（炼油部分）项目中，两套催化裂化装置再生器出口 CEMS 在线监测设施因整体更新，需要重新组织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温压流、湿度、含氧量等备案验收。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集团公司关于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自查工作的通知。在本次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合规性排查中，两套催化裂化装置再生器出口 CEMS 有多项内容均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现有 CEMS 上进行整改难度比较大，对再生器出口 CEMS 在线监测设施整体更新。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和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沪环保总（2017）428 号的通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系统方可投入使用。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变化的，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更换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需完成监测报告、联网报告及备案材料。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有 CMA 资质认定的环保监测机构并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平台备案。		
竞争性选商报名响应时间	拟 2022 年 11 月 7 日		
竞争性选商报名响应方式	书面或邮件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	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	邮件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